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房屋局  
經濟房屋獨立單位的一般性申請

不屬於家團的組成部分聲明書 - 附頁C

其他收入／沒有收入聲明書

本人\_\_\_\_\_持有編號\_\_\_\_\_的  
身份證明文件，謹此聲明：

收取 退休金／社會福利的經濟援助／社保給付／其他(請註明)\_\_\_\_\_ \*，  
由 20\_\_\_\_年\_\_\_\_月至由 20\_\_\_\_年\_\_\_\_月的金額為澳門元\_\_\_\_\_  
元#。

沒有收取任何收入。

**本人明白在填寫本聲明書時，若就提出經濟房屋申請，明知而向房屋局作出或提供虛假或不  
確實的聲明，或使用欺詐手段，根據《刑法典》第二百四十四條（偽造文件）規定，一經定罪，  
處最高3年徒刑，或科罰金。**

\_\_\_\_\_  
聲明人簽名

20 年 月 日

\* 請刪除不適用者。

# 須以提交申請表前一個月的收入計算或須以提交申請表前十二個月的平均每月收入計算，以對利害關係人較有利者  
計算。

注意：1. 可自行影印本聲明書。

2. 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以中文正楷及葡文大楷（如適用）填寫。

3. 若有修改，請將錯誤部分劃去，重新填上正確資料，並由本聲明書簽署人在旁加簽。切勿使用任何塗改物料  
（如：塗改液或塗改帶）塗改，否則本聲明書作廢。